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9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:5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30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95,481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8358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,986,3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38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0,204,8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1294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5,276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70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
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议案》	整体	195,480,470	99.9995%	1,000	0.0005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1,985,385	99.9917%	1,000	0.0083%	0	0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吕、谢振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31 日